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2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李紘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3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。然而，雙方締約後，被告未有依約繳納清償專案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，至今仍積欠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27元之費用。後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，遠傳電信公司又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。為此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3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債
02 權讓證明書、遠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
03 話服務契約、帳單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
04 卷第15頁至第35頁），自應認定屬實；被告即應依前揭電信
05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向原告給付未繳之費用。

06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07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
08 月3日起（於115年4月22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
09 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
10 院卷第4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12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郭永賦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王春森